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